

臺灣雲林地方法院支付命令

115年度司促字第2764號

債 權 人 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

上 二 人

法定代理人 張協建

債 務 人 劉玉蝶

一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租賃股份有限公司給付新臺幣（下同）31,534元，及其中27,397元部分自民國115年2月11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14.5%計算之遲延利息。

二、債務人應向債權人普匯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給付1,370元之懲罰性違約金。

三、債務人應賠償督促程序費用500元。

四、債權人其餘之聲請駁回。聲請人請求懲罰性違約金亦按年息5%計算之利息，因違約金不屬於應付利息之債務，無民法第203條法定利息之適用，該請求利息之部分駁回。

五、債權人請求之原因事實如附件（即聲請狀）所載。

六、債務人對於本命令，得於送達後20日之不變期間內向本院提出異議，債務人未於不變期間內提出異議時，債權人得依法院核發之支付命令及確定證明書聲請強制執行。

七、上列聲請駁回部分，債權人得於本裁定送達後10日之不變期間內，具狀附理由向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7 日

司法事務官 吳鴻銘

附註：

- 01 一、本事件確定後，本院依職權以平信自動發給確定證明書；聲
02 請人於收受本支付命令40日後，如尚未收到確定證明書者，
03 得自行具狀聲請核發確定證明書，確定與否，本院當另行函
04 覆。
- 05 二、債權人收到支付命令後，請即時核對內容，如有錯誤應速依
06 法聲請更正或補充裁定。
- 07 三、嗣後遞狀及其信封請註明案號及股別。